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偉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69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翁偉庭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翁偉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間至115年1月間，先後多次在「RG富遊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無視賭博對社會風氣之危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犯罪所生危害、參與賭博期間之長短、賭博之金額及獲利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查被告供稱賭博期間輸贏金額幾乎打平等語（見偵卷第10頁），且依卷內事證，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件犯行而取得不法利益，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，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丁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6920號

被　　告　翁偉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翁偉庭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間起至115年1月間為警查獲止，以電腦設備或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虛擬公共場所之「RG富遊娛樂城」網路賭博網站，輸入註冊會員之帳號、密碼登入後，並以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中信帳戶)入出賭金。其賭博方式係依上開賭博網站就國內外體育賽事之輸贏訂出賠率，再依賽事之結果決定輸贏，如簽中即可贏得賭金，反之，賭金則悉歸該賭博網站所有，翁偉庭即以此方式與該賭博網站實際經營者對賭財物。嗣為警偵辦上開賭博網站時，發現翁偉庭曾於114年10月20日18時10分許，以上開中信帳戶自該賭博網站收受贏得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偉庭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復有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翁偉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4年2月間起至115年1月間為警查獲止，多次上網賭博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處。未扣案之賭資3萬，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柯　博　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信　言